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風險管理制度

- 【一】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P2—P6
- 【二】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二) P7—P9
- 【三】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附表十七) P10
- 【四】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六) P11
- 【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五) P12-P13
- 【六】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七) P14
- 【七】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附表四十三) P15-P16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八) P17—P18
- 【九】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P19

## 【附表七】

### 風險管理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本行辦理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等，均需納入管理。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審議各項風險管理策略，確認各項風險管理有效運作並定期審議檢討，就銀行簿、交易簿及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所承擔之信用風險中，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產業別等，訂定合理信用限額；市場風險管理商品限額及額度使用情形，流動性風險依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訂有流動性風險容忍度與預警值。</li> </ul>
2	風險治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li> </ul> </li> <li>▪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相關主管為委員，定期開會，負責掌理及審議全行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li> </ul> </li> <li>▪ 風險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設法金組、消金組，分別對法人金融、金融市場、個金(中小企業)、消金及信用卡等事業群之風險管理採直接管理。各事業群有關授信準則、程序、辦法、新產品開發、人員授權等，均先經由風險管理處審查，再行呈核，使本銀行風險管理具集中控制效果。</li> <li>- 風險管理處法金組分為審查組、應收帳款徵審組、金融市場中台組、授管組、覆審追蹤組等五個單位，分別負責授信案件事前審核、貸放後管理、交易部位之每日市價評估與限額控管、授信規範之擬訂與控管及督導法金授信覆審追蹤作業。</li> </ul> </li> </ul>

項目	內容
	<p>- 風險管理處消金組分為授信管理、消金授信審核、信用卡授信審核、債權管理、資訊 / 服務、客訴 / 自行查核等六個單位，分別負責制定消金與信用卡產品授信政策與資產品質管理、案件徵審與中途授信管理、逾期放款及協議案件之催理、資料倉儲運用與風險分析、自行查核與客訴案件處理。</p> <p>▪ 稽核處： 定期查核全行風險管理有關業務，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p>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p> <p>▪ 本行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管理準則，悉公告於業務手冊中，以供相關人員查詢、了解並遵守，另編製各類業務規範與程序手冊，透過各項教育訓練會議，強化人員對於所職業務風險策略與政策之認知；並藉由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查核以檢視是否遵循相關規定。</p>
4	<p>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p> <p>一、 信用風險</p> <p>▪ 法人金融業務： 信用風險報告包含信用風險限額、暴險額、授信貸後管理及資產品質情形。每季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後呈常董會、董事會。</p> <p>(一)集團別 1. 避免集團企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2. 視個案需求，訂定該集團之授信限額。</p> <p>(二)行業別 每季底檢討各行業授信比重。</p> <p>(三)授信預警制度 持續觀察授信戶財、業務變化，發現警訊時，及早採取因應措施。</p> <p>(四)資產品質分類 除正常授信資產外，將不良授信資產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期間長短予以評估分類、提列特別準備。</p>

項目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金及信用卡業務： 每季定期彙整消金信用風險資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內容涵蓋消金資產架構、品質變化及風險管理策略等。衡量範圍包含授信集中度管理、放款品質變化、風險等級、經營環境對業務影響性。</li> <li>二、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市價或模型評價機制，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li> <li>▪ 風險管理處對於全行之市場風險交易部位、損益、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狀況等，向管理高層提出報告及建議。</li> <li>▪ 建置適當資訊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整體交易部位資料之正確及完整。</li> </ul> </li> <li>三、 作業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各環節，透過定期自評，降低作業風險暴險。另對系統操作不當、人員作業疏失、詐欺及意外災害等因素所造成本行財務或其他損失事件，建立定期、即時之通報機制，並將各作業風險事件發生原由及改善措施呈報管理階層。</li> </ul> </li> </ul>
5	<p>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針對信用、市場、作業(包括法律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成效、暴險狀況、風險決策等事項提出報告及討論，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控管執行等情形於每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報告及討論，供管理階層為決策參考，所作成之相關決議或結論悉呈報常董會/董事會。</li> </ul>
6	<p>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壓力測試執行，本行目前係參照主管機關發佈之「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方法論辦理；設定壓力測試後之資本適足率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為目標值，計算結果呈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以供管理階層為決策參考，並呈報常董會/董事會。</li> <li>▪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係參酌主管機關「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之流動性風險評量指標壓力測試之假設情境，情境假設之考量涵蓋銀行個別危機及整體市場危機，應符壓力測試情境之適切性；計算結果</li> </ul>

項目	內容
	<p>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因應對策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討論，以供管理階層為決策參考，並呈報常董會/董事會。</p>
<p>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一、 信用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授信可能損失機率及金額，訂定適當的授信條件，抵減信用風險，如徵提具抵減實益之擔保品或保證人，包含銀行存單、有價證券(如國庫券、公債、金融債券、股票、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公司債)、土地建物等不動產等，以期有效降低暴險值。其中上市櫃股票每日重估價，隨時監控擔保品價值變化；土地建物等擔保品價值依個案性質於每次續約時檢視之。</li> <li>▪ 降低非目標對象申貸，迴避信用風險發生。</li> <li>▪ 透過貸前授信限額、授信規範等政策機制，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藉由貸後管理、集中度分析、中途授信及覆審機制，檢視資產品質與個案變化，掌握風險並即時監控風險。定期風險報告與回饋，即時掌握整體信用風險狀況，確保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li> </ul> <p>二、 市場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金融產品訂定交易室部位總額及個別交易員部位限額以控制市場風險於合理範圍。</li> <li>▪ 交易性部位採即時或依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並應每日評估一次，若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且由風險管理處獨立評估，執行部位控管及停損限制。</li> <li>▪ 定期檢視避險部位是否為有效避險，即評估避險部位與被避險部位交易之主要條件，如名日本金、期間、收付利息，並衡量利率等指標所造成之部位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相對百分比是否介於 80%~125%。</li> </ul> <p>三、 作業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將部份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措施，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li> </ul>

項目	內容
	<p>衝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實 KYC(認識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及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法規遵循、員工道德規範與教育訓練等措施, 以降低風險發生之機率。</li> <li>▪ 本行建置符合國際標準規範(ISO27001)的資訊安全控管規範, 包含制定本行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資訊安全之實施程序、監督風險與資訊安全稽核能力、宣導資安教育訓練。</li> </ul> <p>四、 銀行簿利率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製利率敏感性期差報表, 訂定風險管理限額, 提報資金會議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 評估資產與負債之利率敏感缺口, 選擇適當之資產負債組合及訂價策略, 以規避或降低利率波動所可能發生之風險。</li> </ul> <p>五、 流動性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台幣三個月(含)以內累計期差負缺口佔台幣總資產超過 15%, 外幣三個月(含)以內累計期差負缺口佔外幣總資產超過 30%, 則資金部門需採取改善措施。</li> <li>▪ 本行另訂有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 明訂流動性不足時之危機處理應變方案。</li> </ul>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 【附表十二】

###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業務轉換成授信組合管理資訊及風險報告，如同一人、同一關係企業、集團別、產業別、資產品質狀況、及授信限額使用等情形，以利為授信業務之績效評估，進以提供管理階層決策或制定政策之參考。</li> </ul>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含徵信程序、核准權限、授信限額、授信核准程序、例外准駁狀況之處理、風險監控與管理、貸後覆審及追蹤、不良債權管理及契約文件管理等。</li> <li>▪ 信用風險管理限額設定與執行，以符合相關法令為前提要件，考量內外部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及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可能影響性，定期檢視修正。</li> </ul>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 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確認信用風險管理有效運作並定期審核檢討。</li> <li>▪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策略，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範並溝通協調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li> <li>▪ 授信審議委員會： 審議本行大額授信案件，該委員會之權責及運作方式，悉依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li> <li>▪ 風險管理處： 分設法金組、消金組。 法金組：負責法人金融授信案件事前審核、貸放後管理與授信相關規章之訂定及控管，執行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 消金組：轄消金及信用卡授信審核、授信管理、債權管理、資訊/服務及客訴/自行查核等單位，負責授信規章訂定、案件審核與貸後管理、資產品質追蹤、逾期案件催理及異常案件</li> </ul>

項目		內容
		<p>管理等風險管理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稽核處： 對信用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li> </ul>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處，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範並溝通協調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執行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建立貸後管理制度，定期檢視授信戶信用狀況，涵括對授信主體與擔保品變動因應及覆審追蹤；另透過授信預警制度，對於潛在之問題授信，及早採取對應措施。</li> <li>▪ 業務單位遵循外部法令及本行徵信、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執行日常信用風險控管，並依規定及時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處。</li> <li>▪ 稽核處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信用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li> </ul>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內容為：全行逾放比及覆蓋率、授信資產品質、授信 TCRI 評等分佈狀況、APR、同一集團及行業別集中情形、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暴險額、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暴險狀況等。</li> </ul>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li> <li>▪ 本行對於帳列無擔保授信項目，若授信合約訂有保證、策略聯盟或擔保品條款，明確定義違約事件發生時本行得向保證人、策略聯盟對象或已轉讓予本行之債權求償，或對已設定予本行之擔保物逕行抵銷或處分，以降低授信風險。</li> </ul>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定擔保品處理準則，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以及其估價方式，確保當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擔保品能被即時處分或為承受。</li> </ul>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含銀行存單、有價證券(如國庫券、公債、金融債券、股票、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公司債)及土地建物等不動產。於基準日，本行有擔保信用風險各擔保品別</li> </ul>



項目	內容
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佔比為：不動產 52%、動產 6%、金融擔保品 5%、其他 1%；雖不動產佔比高，惟對土地建物等擔保品價值依個案於每次續約時檢視之；上市櫃股票每日重估價，隨時監控擔保品價值變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十七】

###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中附錄一所揭示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amp;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所公佈之本國評等等級；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均併予說明。</li> </ul>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用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為：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amp;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所公佈之本國評等等級。</li> </ul>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辦理，表內信用風險性資產額係由表內各資產帳面金額扣除針對預期損失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餘額，乘以發行者信用評等對應之風險權數；一般表外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性資產額，係以各筆表外交易之金額乘信用轉換係數乘交易對手風險權數。</li> </ul>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參照「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中附錄一所揭示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li> </ul>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二十六】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未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且尚未成為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結算會員。</li> </ul>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金融同業交易對手之風險上限評估，係參酌各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經營績效、THE BANKER 排名、淨值規模、股東背景及與本行業務往來情形等，每年提報常董會核定。</li> <li>一般客戶則依授信案件審核流程，視客戶之財務結構、獲利能力（淨值、營收、獲利等）、外幣資產負債，與公司之避險策略，判斷客戶避險需求並考量客戶之風險承擔能力，依「授信業務授權準則」由各級授權授信主管於其「金融交易額度」權限內，核予適當之金融交易額度。</li> <li>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及交易對手風險控管信用風險。</li> </ul>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尚未制定錯向風險暴險政策。</li> </ul>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目前本行與交易對手簽署的相關金融合約(Credit Suppot Annex, 簡稱 CSA)，僅少數幾家與交易對手約定當本行信評被調降時需額外提供擔保品；</li> <li>另因應未來國際趨勢，本行與交易對手簽訂的合約內容類此條件將會逐漸減少，故對本行的衝擊有限。</li> </ul>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全行人員風險意識，檢視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所涉及之作業風險，對其既有及潛在風險採取適當對策，降低作業風險損失。</p> <p>二、透過風險自評與損失事件通報之管理，設立應改善事項追蹤機制，並由獨立運作之內部稽核檢視作業風險管理狀況，適時將查核結果呈報董事會。</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據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之。</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掌理、監督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p> <p>三、風險管理處： 研擬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四、稽核處： 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各環節，透過定期自評，降低作業風險暴險。另對系統操作不當、人員作業疏失、詐欺及意外災害等因素所造成本行財務或其他損失事件，建立定期、即時之通報機制，並將各作業風險事件發生原由及改善措施呈報管理階層。</p> <p>二、為加強本行內部控制藉以防止弊端之發生，由稽核處定期至各單位辦理「一般查核」與「專案查核」；同時本行設有「遵守法令主管」制度，督導全行確實遵循法令。</p>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將部份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措施，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p> <p>二、落實 KYC(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及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法規遵循、員工道德規範與教育訓練等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機率。</p> <p>三、本行建置符合國際標準規範(ISO27001)的資訊安全控管規範，包含制定本行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資訊安全之實施程序、監督風險與資訊安全稽核能力、宣導資安教育訓練。</p>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本行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本行不適用(NA)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健全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市場風險，兼顧所承擔之風險與合理報酬水準。</li> <li>▪ 依本行「金融市場自營交易業務授權準則」針對不同業務設有交易員、交易室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每日由專人於日中及日終進行檢視，損失達限額即應調整部位，避免市場風險。</li> <li>▪ 新產品及業務推展前，適當評估市場風險並考量其暴險額對本行之影響。</li> </ul>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台風控人員隸屬風險管理處，獨立於前台交易及後台作業，監督交易活動有關風險管理機制之進行，並直接向非交易部門之管理階層報告。</li> </ul>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市價或模型評價機制，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li> <li>▪ 風險管理處對於全行之市場交易部位、風險水準、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狀況等，向管理高層提出報告及建議。</li> <li>▪ 建置適當資訊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整體交易部位資料之正確及完整。</li> </ul>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三】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內 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1.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本行目前尚無相關業務。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1~4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3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 【附表四十八】

###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五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採行必要監控步驟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建立妥適的程序，以有效執行利率風險管理。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檢視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部位。</li> <li>2.建置適當方法以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定期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人員。</li> <li>3.建立內部溝通程序，使各業務部門皆能即時遵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以加強管理資產負債的利率風險。</li> </ol>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會： <p>為利率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核定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利率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並定期審視檢討。</p> </li> <li>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p>依董事會核定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利率風險管理機制，審議資產負債配置及利率結構，引導資金做最有效運用。</p> </li> <li>3.金融市場部： <p>彙整、監控並揭露銀行簿利率風險訊息及執行狀況，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建議。</p> </li> <li>4.稽核處： <p>對利率風險相關業務定期辦理查核(每年至少一次)，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li> </ol>

項目	內容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利率風險之控管，採數量化管理，並定期製作成風險報告，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報告中包含銀行簿之利率風險評估。</li> <li>2. 訂定利率風險指標，並對各項指標設立警戒點，以利控管。對影響利率風險之不利因素，予以分析並立即採取可行措施，以消弭其影響。</li> <li>3. 依據利率風險評估結果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責由各業務單位進行利率風險管理。</li> <li>4. 推出新產品或承做新業務時，評估其隱含利率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措施，並經適當管理層級事先核准。</li> </ol>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編製利率敏感性期差報表，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提報資金會議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評估資產與負債之利率敏感缺口，選擇適當之資產負債組合及訂價策略，以規避或降低利率波動所可能發生之風險。</p>

## 【附表四十九】

###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內 容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為維持資產負債組合之流動性與收益性、確保支付能力，並維護銀行穩健經營與緊急應變能力，除遵循銀行法、中央銀行法規及相關規定外，特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其中明訂有關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風險控制等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li> </ul>
2.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會： 為流動性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核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li> <li>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掌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審議資產負債配置及結構，引導資金做最妥善運用。</li> <li>3.金融市場部： 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定期編製流動性報表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建議。</li> </ol>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的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編製台/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管理指標及期差表，提報資金會議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並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每年至少一次)。</li> </ul>
4.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並訂定量化指標/限額，流動性風險暴險如逾越限額或指標目標值時，提報資金會議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措施。</li> <li>2.本行另訂有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明訂流動性不足時之危機處理應變方案。</li> </ol>